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首批试点单位通过中国高质量 MPA 教育认证（CAMPA）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5〕9 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高质量 MPA 教育认证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委组织专家对首批试点单位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、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、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、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、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）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项目进行了全面评定。

经审议表决，各试点单位 MPA 项目均符合《中国高质量 MPA 教育认证指标体系》标准要求，正式通过中国高质量 MPA 教育认证（CAMPA），认证有效期为 5 年（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）。

根据认证流程，请各试点单位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《中期进展报告》，详述项目在教育质量提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。如需到期后维持认证，请于 2030 年 6 月 11 日认证期满前提交再认证申请。

认证工作联系人：于建、吴亦菲

联系电话：010-62519150

工作邮箱：mpa@mpa.org.cn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5年6月12日

